

## 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）的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闵行院区新建工程基坑监测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闵行院区新建工程基坑监测服务），属于（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0人，营业收入为 33854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547.3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.08.07